

「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制定總說明

一、臺北市營建市場龐大，營建工程所產生的土石方及混合物數量亦相當可觀，為使營建土石方及混合物有效利用及達到其流向管制管理以維護環境，是有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及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以下簡稱分類場）之設置及營運，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訂頒「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以下簡稱暫行要點）據以執行，嗣歷經多次修正，現行暫行要點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惟暫行要點受限於行政規則法令位階，而無法規定罰則用以約束違規人，難以達到土石方資源循環利用與環境維護之目的，爰提升法令位階為自治條例實有其必要，本府爰制定「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以作為土資場之設置及營運規範、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之納管與退場機制及違規事項罰則之法源依據。

二、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二十七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
- (四) 第四條明定業者應向都發局申請設置及營運許可後始得營運，且營運許可期限五年，並得予申請展期。
又申請程序、保證金及其他土資場應遵守事項之辦法授權由都發局定之。
- (五) 第五條明定土資場設置地點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土地使用分區相關規定。

- (六)第六條明定不得設置土資場之地區。
- (七)第七條明定土資場應設置之設施設備並應確保其正常功能。
- (八)第八條明定業者如需變更營運許可內容，應向都發局申請許可後，始得據以營運。
- (九)第九條明定業者兼營營建混合物收容，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申請核准且營建混合物之日處理量不得超過餘土之日處理量；業者間不得相互收受餘土或營建混合物，及應僅許可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設備之車輛，載運餘土或營建混合物進出土資場。
- (十)第十條明定業者於土資場營運許可期間得為之行為。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得隨時檢查營運期間之土資場，土地權利人及業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都發局得撤銷或廢止業者營運許可之事由，且該業者及其負責人於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營運許可；另明定遭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之業者不得再處理餘土或營建混合物業務；營運許可期間屆滿、經都發局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者，並應依核定之場址復原計畫辦理。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內應向都發局申請納管核定，否則應停止營運；明定申請納管應備文件並授權訂定納管申請程序及審查標準。
-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於一定期限內應停止營運。
- (十五)第十五條明定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之禁止事

項，及違反時經都發局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停止營運。

- (十六) 第十六條明定都發局核定納管之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準用第十一條規定。
- (十七) 第十七條明定土資場之營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後仍繼續營運之罰則。
- (十八) 第十八條明定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應停止營運而仍繼續營運之罰則。
- (十九) 第十九條明定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其他土資場應遵守事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四項等規定之罰則。
- (二十) 第二十條明定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於停止營運後未依場址復原計畫辦理之罰則。
- (二十一) 第二十一條明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罰則。
- (二十二) 第二十二條明定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事之罰則。
- (二十三) 第二十三條明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罰則。
- (二十四) 第二十四條明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調查、實施勘查或測量措施之罰則。
- (二十五) 第二十五條明定都發局得就本自治條例所定土資場之督導查核事項，委託相關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
- (二十六) 第二十六條明定土資場營運許可期間屆滿、經都發局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或既有土資場及

分類場應停止營運之情形，都發局應公告之。

(二十七) 第二十七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一一〇年七月一日）三讀審議通過。